

接庄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 言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对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、时限等进行了明确要求。现公布 2020 年接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全文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专栏”内的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中进行公布，欢迎查阅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接庄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。（电话：0537-2616335 传真：0537-2615739 邮编：272100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街道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

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如下：

（一）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办事处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党政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（二）加大公开力度，今年来，街道办事处继续按照要求，认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累计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途径，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现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，同时还通过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、宣传栏等途径，大力宣传信息动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（一）2020 年我街道累计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0 条。政策文件类 24 条；会议公开类 6 条；重点领域信息类 37 条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类 2 条；应急管理类 2 条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类 10 条；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类 2 条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3 条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类 3 条；试点领域基本目录 1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：1、通过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，对各类信息分门别类公开，方便群众对同类信息进行查询；2、在办事处和社区设立信息公开栏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动态；3、在《大众日报》、《济宁日报》、《齐鲁晚报》、东方圣城网站以及济宁高新区电视

台等媒体发布政务信息，其中省级媒体 17 篇、市级媒体 27 篇、区级媒体 115 篇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体制机制建设不够。围绕贯彻《条例》，建立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，健全公开工作

机制不够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，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。

2、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。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，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，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，切实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：

一是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面引导舆论。在保证公开内容权威性、严肃性、规范性的基础上，更多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可读性，提高公众满意度。

二是加大公开力度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抓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，努力为群众和企业了解相关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三是强化培训学习。通过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办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